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7 月 29 日，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

建设规模：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液压机、破碎机等设备，实施注塑、挤出、压件定型、破碎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12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企业不生产水马，实际只生产减速带，由于原辅料一致，水马的产能调整为减速带，原辅料材料为 PP 塑料粒子（聚丙烯，新料）不得突破环评的使用量 1000t/a，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6 台，吹塑机减少 3 台，滚塑机减少 2 台，液压机增加 6 台，拌料机增加 1 台，数控车床增加 1 台。

2、废气污染防治设备：环评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至海游港。

（二）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等，塑料加工废气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为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房间内，粉尘在房间内沉降。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铁屑、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塑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VOCs年排放量0.048

吨，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81 吨，则本项目外排环境量 VOCs 为 0.129 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95t/a。）。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铁屑、废光氧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收粉碎后重新利用，废包装材料、铁屑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光氧灯管现暂未产生，产生后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环评要求的原辅料落实生产，完善长期内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和规范厂区废气采样口的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危废暂存建设；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俞琪 罗洋
杨启广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9 日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7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景洋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968502198	332626197802270990
	何晓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01865	336022198108051838
	陈建强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575822002	420111196909055653
	俞方其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2
	杨永高	三门容宇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8869973395	336022198908041489
验收人员				

